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修订公告如下：

###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100281。</p>

<p>公司系由绍兴京华激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096100281。</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激光全息模压制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p> <p>.....</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六）<b>公司</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b>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p>	<p><b>第三十八条</b>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b></p>

<p>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的表决。该项表决</p>

	<p>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b>第四十三条</b> ……</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b>第四十六条</b>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八条</b> ……</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p>
<p><b>第四十八条</b>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p>	<p><b>第五十条</b>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二条</b> ……</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上海</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上海</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b>第五十七条</b>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b>公告</b>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p>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告起始日期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公告起始日期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五十七条</b> ……</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b>第五十九条</b> ……</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一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b>公告</b>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九条</b> ……</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七十一条</b> ……</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七十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p>

<p>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b> ……</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一条</b> ……</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八十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二条</b>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四条</b> ……</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p>	<p><b>第八十六条</b> ……</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p>



<p>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b>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p> <p>.....</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b>两个月</b>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八条</b> .....</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条</b> .....</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b>二分之一</b>。</p> <p><b>本公司董事会不含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b>两日</b>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八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九条</b> .....</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奖惩事项； .....</p>	<p>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b>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 <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b>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于</b>10年。</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b>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事宜。</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b>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b>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b>；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b>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b>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b>；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p>

聘可以连任。	连聘可以连任。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p> <p>（八）审批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的交易；</p> <p>（九）审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交易；</p> <p>……</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p> <p>（八）审批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的交易；</p> <p>（九）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交易；</p> <p>（十）审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交易；</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p>

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b>上海</b>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上半年</b>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浙江监管局</b> 和 <b>上海</b> 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三、其他相关制度修订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上述制度修订后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